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12号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及 执法文书备案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现要求各执法部门开展2022年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及执法文书备案工作。

一、备案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在开展执法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行政执法文书式样。

二、备案要求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本单位目前使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执法文书式样进行认真审查、修订、完善，汇集成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连同电子版（要求word）报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任丘市司法局）。

三、工作安排

1. 4月9日上午9:00前, 报送工作联络员信息(附件1);
2. 4月20日17:00前, 完成纸质版电子版文件报送, 并报送统计表(附件2);
3. 4月26日17:00前, 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执法公示栏中相应内容的更新。
4. 对备案、更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部门进行通报。

联系人: 许亚超、张子伟

联系电话: 2223165

- 附件: 1.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及执法文书备案工作联络员统计表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统计表



附件 1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及执法文书备案工作联络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所在科室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统计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适用省部级部门标准名称及条数	适用市级部门标准名称及条数	自行制定标准名称及条数	合计条数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